

武汉市新洲区烟草专卖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一、行政检查主体

武汉市新洲区烟草专卖局

二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1. 检查事项：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。

2. 检查对象：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。

3. 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23 号）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7 号）第三十四条。

三、行政检查频次

每月 1 次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四、行政检查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。

五、专项检查计划

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。